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化学品职业危害分类控制技术/李涛, 张敏, 缪剑影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025-7953-2

I. 化… II. ①李…②张…③缪… III. ①化学工业-有害物质-控制
②化工厂-职业病-防治 IV. ①TQ086.5②R13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1714 号

化学品职业危害分类控制技术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组织编写

李 涛 张 敏 缪剑影 主编

责任编辑: 杜进祥 陈 蕾 郭乃铎

责任校对: 洪雅姝

封面设计: 尹琳琳

*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 (010)64982530

(010)64918013

购书传真: (010)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7½ 字数 298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7953-2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化学品职业危害分类控制技术》

编写人员名单

顾问：何凤生 乌正赉

主编：李 涛 张 敏 缪剑影

编委：杜燮祯 段化伟 王焕强 吴维皑 陈曙旻 周安寿
张云林 黄汉林 吕 琳 王 静 姚 红 魏伟奇
李 津 翟晓蔚 马一兵

前 言

中小企业，是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中小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小企业不仅成为拉动经济的新增长点，也是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党的十六大确立了非公有制企业建设者的政治地位，十六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要“大力发展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放开市场准入”，“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我国中小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虽然起步较晚、基础差，但发展速度很快，目前已形成相当的规模，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但是，由于中小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生产力水平低下、防护水平落后、职业卫生专业人才匮乏、可以利用的职业卫生服务欠缺、劳动者职业卫生意识差、职业卫生管理薄弱等问题，导致近年来频繁发生严重的职业病危害事件。这些问题引起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并多次批示要探索中小企业职业危害的治本之策。卫生部也将中小企业职业病危害控制试点纳入重点工作计划。中小企业的职业卫生问题也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世界卫生组织（WHO）与中国政府一起多次召开研讨会，积极探索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中小企业职业危害控制以及控制良策。为了帮助中小企业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提出的各项要求，为用人单位提供适宜的可操作性的控制技术，成为近年 WHO 与卫生部关于职业卫生的合作项目之一。

基于以上背景，本书在介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法律对用人单位的相关要求、中小企业职业危害控制策略的基础上，详细介绍了国际中小企业的化学品职业危害控制技术——化学品管理指南和有害化学品分类控制技术，包括危险

度评估的基本概念、控制方法描述、物质安全数据清单、危险物质危险度术语、危险物质安全术语、危险物质标签符号等六大技术工具。有害化学品分类控制技术是近十年来逐渐发展而成的危险化学品新策略和新概念，它特别针对中小企业存在危险化学品管理困难等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根据化学品的特性、毒性、用量和工作要求，提出相关的有针对性的控制指南卡，每张卡包括工作场所出入口管理、设计和设备、维护、检查和测试、清洁和整理、个人防护装备、培训、监督以及劳动者检查清单等内容，这些卡集科学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于一体。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化学品安全署（IPCS）、国际工业卫生家学会（IOHA）等机构从1988年开始研究的成果已经得到国际组织的赞同，IPCS（WHO/ILO/UNEP）、有效控制化学品组织间项目（IOMC）、英国职业安全卫生执行局（HSE）、法国（INRS）、德国、比利时、欧共体等国际组织积极倡导化学品分类控制。本书还收录了国内外中小企业职业危害控制的成功案例，用人单位可以借鉴这些成功案例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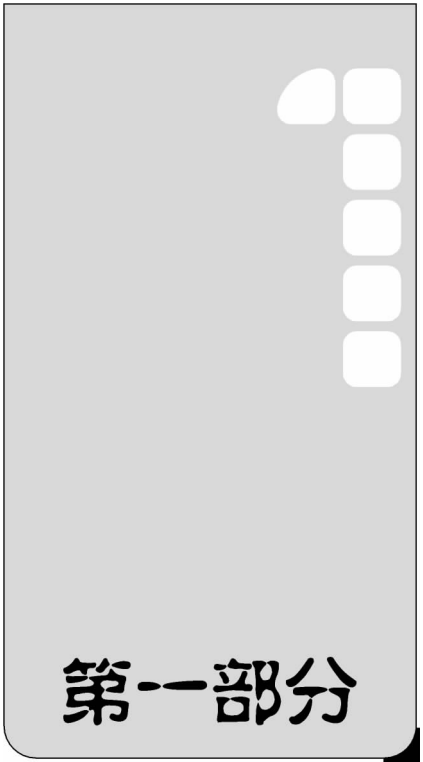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的职业危害控制问题，得到已故何凤生院士生前的高度重视，本书也是在她的倡导和支持之下完成的，可 Δ 不能亲自看到本书的出版问世，我们只能谨记她的谆谆教诲，勤勉工作，积极推动我国职业卫生事业的发展，以此来深切缅怀她！

本书适合各类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职业卫生评价人员、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使用。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进一步提高我国中小企业的化学品控制管理水平，推动我国中小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可能还有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0月29日



第一部分

法律对用人单位 职业危害控制的要求

1

职业危害控制的相关法律制度

1.1 职业卫生法规的组成

职业卫生安全法规，是调整劳动关系中规范劳动者卫生安全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劳动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职业卫生安全法规表现形式按其立法主体、法律效力不同，可分为宪法、职业卫生安全法律、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职业卫生安全规章。经我国批准生效的有关职业卫生安全方面的国际劳工公约也是职业卫生安全法的一种形式。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职业卫生安全法规的首要形式。宪法中不仅有职业卫生安全法律规范，而且宪法在所有法律形式中居于最高地位，是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其他职业卫生安全法律形式都要依据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来制定，不可与之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了我国职业卫生安全法规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修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48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1.3 职业卫生安全法律

职业卫生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职业卫生安全方面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统称。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在职业卫生安全法

律形式中处于第二位。

我国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从6个方面规定了我国职业卫生安全法规的基本要求；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职业卫生安全要求做出了法律规定；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对维护和实现劳动者的休息权利，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做出了法律规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职业病的“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做出了基本法律规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做出了基本的法律规定。

1.4 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

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的各类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决定等，如《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5月12日颁布实施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共八章七十一条，包括总则、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劳动过程的防护、职业健康监护、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罚则和附则。本条例作为职业病防治法配套的行政法规，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卫生许可证制度、工伤保险、高毒特殊作业管理规定、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责任、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都有明显突破，对于规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1.5 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

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宪法、职业卫生安全法律、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经常以“条例”、“办法”等形式出现。

1.6 职业卫生安全规章

职业卫生安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以及有权的地方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职权制定、颁布的有关职业卫生安全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职业卫生安全规章均是职业卫生安全法律的必要补充或具体化。

1.6.1 《职业病目录》

2002 年发布的《职业病目录》将原来的 99 种职业病增加到 115 种，具体包括尘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十类。

新增补的 13 种法定职业病分别是：钡及其化合物中毒、铊中毒、偏二甲基胍中毒、一甲胺中毒、二甲基甲酰胺中毒等 5 种职业中毒；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放射性肿瘤、放射性骨损伤、放射性性腺疾病、放射性甲状腺疾病、放射性复合伤和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等 7 种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以及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

1.6.2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将导致国家法定职业病所对应的危害因素进行了详细列举，为用人单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申报、健康监护提供了依据。本目录还对危害因素的行业和工种分布进行了举例。

1.6.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对用人单位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申报程序、申报资料管理、变更申报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职责做了具体规定。

1.6.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规定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方法，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的预评价要求和卫生审核程序，以及设计阶段的卫生审查程序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要求和竣工验收程序。

同时发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程序和技术要求做了具体规定。

1.6.5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了职业健康监护的具体内容、职业健康检查分类与工作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主要内容与管理要求，对按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所确定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周期和职业禁忌证也作了详细列举。

1.6.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人员的条件和职责、职业病诊断原则、诊断和《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档案管理、职业病鉴定程序、鉴定专家库的设立及管理，以及鉴定委员会的组织原则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1.6.7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按急性职业病事故发病人数、死亡人数等危害后果程度，把职业病危害事故划分为一般、重大、特重大三类，具体规定了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的主要内容，用人单位、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工会等组织的职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规定，职业病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职业病危害事故结案和法律责任。

1.6.8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有关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家职业卫生技术委员会按照《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审查，通过后，由卫生部批准，并以卫生部通告形式公布。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标准的代号为“GBZ”，推荐性标准的代号为“GBZ/T”。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编号由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代号、发布的顺序号和发布的年号构成，示例：GBZ 1—200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包括工作场所作业条件的卫生标准、工业毒物、生产性粉尘、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照射放射防护标准、职业防护用品卫生标准。

职业卫生标准包括九大类：①职业卫生专业基础标准；②工作场所作业条件卫生标准；③工业毒物、生产性粉尘、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④职业病诊断标准；⑤职业照射放射防护标准；⑥职业防护用品卫生标准；⑦职业危害防护导则；⑧劳动生理卫生、工效学标准；⑨职业性危害因素检测、检验方法。

1.6.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水平，规范各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的服务行为，适应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需要，《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等条款明确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由依法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机构承担。因此，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规定了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的职责划分、甲级和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资质的审定程序及资质管理等内容。

1.6.10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03 年卫生部制定并发布了《高毒物品目录》。化学物品纳入高毒物品目录的基本原则是：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中 $MAC < 1$ 或者 $PC-TWA < 1$ ，并且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被 IARC（国际癌症中心）认定的人类致癌物，并且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根据 1990～2001 年职业病统计年报，急性中毒前十名的毒物，并且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中；根据 1990～2001 年职业病统计年报，慢性中毒前十名的毒物，并且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之中。

1.7 经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

经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是我国职业卫生安全法形式的组成部分。国际劳工公约，是国际职业卫生安全法律规范的一种形式，它不是由国际劳工组织直接实施的法律规范，而是采用经会员国批准后，批准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该公约发生效力，并负有实施已批准的劳工公约的国际法义务。

1.8 职业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和标准定义，强制性的职业卫生安全标准必须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条规定：“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授权，职业卫生标准是由卫生部发布的国家标准。

职业卫生标准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按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

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实际需要,由法律授权部门对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技术要求作出的强制性统一规范,如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危害的人体接触限值、健康监护要求、职业病诊断原则及处理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方法等。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是卫生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强制性技术法规的组成部分;职业卫生标准是职业病防治工作标准化管理的技术规范,是衡量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的技术指标;是贯彻实施卫生法律法规的重要技术依据,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

截止到 2005 年 10 月,卫生部制修订发布职业卫生标准 160 余项。主要的职业卫生标准介绍如下。

1.8.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为配合《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卫生部将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修订分解成《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两个重要的职业卫生标准,并于 2002 年发布实施。

新修订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详细规定了工业企业的选址与整体布局、防尘与防毒、防暑与防寒、防噪声与振动、防非电离辐射及电离辐射、辅助用室等方面的内容,以保证工业企业的设计符合卫生要求,更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的精神,更具有操作性。

新标准的特点是:①原框架结构基本不变,其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设计。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境卫生部分本标准不再保留。②强化基本卫生条件方面的内容,体现多方位保护职业人群身体健康的宗旨。③充分引用了国内外目前实施的标准、规范,考虑了国情和与国际接轨。④增加了防噪声与振动和防非电离辐射及电离辐射,在人工空气调节章节中增加了“封闭式车间”的有关卫生要求。

1.8.2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职业接触限值是劳动者在工作场所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限量标准,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过程中长期反复接触对机体不引起急性或慢性有害健康的容许接触水平,是评价工作场所卫生状况及是否存在健康危害的重要依据。《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的 330 种有毒物质,47 种粉尘,1 种生物因素,9 种物理因素接触限值,有关放射性职业接触限值执行国家放射卫生防护标准。值得注意的是标准的使用应该是具有一定职业卫生实际经验或受过良好职业卫生培训的专业人员。

1.8.3 职业病诊断标准

为保证职业病诊断有据可依,对原 91 项职业病诊断标准进行了修订,新

制定 19 项，共发布职业病诊断标准 110 项。基本上涵盖了职业病诊断工作中的技术要求，而且具有一定的中国特色。

1.8.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为促进用人单位规范自身管理和卫生行政部门执法行为，满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法》，2003 年卫生部制定发布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规范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种类、标识的设计原则、标识的选用和设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分为：①图形标识。分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和警示线 5 类标识，计 27 种。②警示线。是界定和分隔危险区域的标识线，分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三种；按照需要，警示线可喷涂在地面或制成色带设置；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 30cm 处。③警示语句。是一组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或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词语，计 56 种。④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是由各类图形标识和文字组合成的、针对某一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劳动者危害后果及其防护措施提示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主要设置在：①作业场所。②设备。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③产品包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性物质材料的产品包装要设置醒目的相应的警示标识和简明中文警示说明。载明产品特性、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以及应急救治措施内容。④储存场所。储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应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⑤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1.8.5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及职业卫生检测标准方法

2004 年 5 月 21 日卫生部发布《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 和 81 类化合物职业卫生检测标准方法 (GBZ/T 160.1~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包括采集空气样品的基本要求，监测类别及其采样要求，采样前的准备，采样方法的选定，定点采样，个体采样，采样注意事项等内容。

职业卫生检测标准方法是在原标准方法基础上，为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 要求修订颁布的，包括 183 个检测方法用以检测 81 类化合物，其中无机化合物类 45 种，共 42 个检测方法；非金属类化合物



11 种，共 37 个检测方法；有机化合物类 44 种，共 115 个检测方法。修订后的标准方法可以对《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中 180 个职业检测限值指标进行检测。这些标准方法可在卫生部网站下载。

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方针的根本思想就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活动中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工作放在首位，保证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利益。

2 法律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要求

2.1 用人单位防治职业病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包括以下措施。

2.1.1 用人单位必须履行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的义务

① 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的机构和组织，设立或聘请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管理职业卫生工作。

② 制定职业卫生工作计划、规划和实施方案，安排专项职业卫生工作经费。

③ 用人单位建立职业病危害申报制度。

④ 用人单位建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

⑤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条件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⑥ 为劳动者配备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⑦ 优先采用有利于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⑧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⑨ 组织安排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卫生培训。

⑩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1.2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危害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即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包括警告、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作业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3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

待遇。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承担其患职业病的劳动者的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

2.2 用人单位必须遵循的前期预防控制措施

2.2.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指用人单位按照一定规范要求和程序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得到相应回执的过程。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目的是使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掌握危害项目的情况，有利于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管理。

2.2.1.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

- ①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浓度或强度。
- ③ 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
- ④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

2.2.1.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主体和对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主体是用人单位，申报的对象是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

2.2.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程序

申报的程序是：申报时用人单位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 5 工作日之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

2.2.1.4 变更申报

用人单位申报后，因采用的生产技术、工艺、材料等变更导致所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改变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内容。

2.2.1.5 申报注销

用人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时，应当向原申报机关办理申报注销手续。

2.2.1.6 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都将承担相应行政处罚。

2.2.1.7 其他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的格式和内容由

卫生部统一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收取费用。

2.2.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评价与管理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对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人员的影响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部门卫生审核。

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或者使用，严重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其初步设计应当进行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竣工卫生验收。

2.2.2.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健康影响、防护措施等进行预测性卫生学评价，以判断建设项目在职业病防治方面是否可行，也为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包括以下内容：

- ①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目的、依据。
- ② 建设项目概况。
- ③ 对建设项目选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的健康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 ④ 对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进行技术分析及评价。
- ⑤ 确定职业病危害类别。
- ⑥ 确定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 ⑦ 评价报告结论。

(2) 审核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应当是建设项目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卫生审核。

(3) 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违反以下预评价的要求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①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 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③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④ 建设单位违反预评价的要求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

a. 警告，同时责令限期改正。

b.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2.2.2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是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程度（浓度或强度）、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健康影响等做出综合评价，以判定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评价内容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建设项目概况。

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依据、范围和内容。

③ 试运行情况。

④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

⑤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效果。

⑥ 评价结论。

（2）验收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选址要求

① 工业企业选址需依据我国现行的卫生、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等法规、标准及拟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的卫生特征、有害因素危害状况，结合建设地点的规划与现状，水文、地质、气象等因素以及为保障和促进人群健康需要，综合分析确定。

② 建设单位应避免在自然疫源地选择建设地点。

③ 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应布置在当地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被保护区域的上风侧。